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5 日高市府教健字第 102347224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7 日高市府教特字第 10936678100 號令修正

- 一、為處理本市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本法)案件之裁罰，特訂定本基準。
- 二、違反本法案件之裁罰基準如附表。
- 三、本局為辦理違反本法案件之裁罰，得聘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及律師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議之。  
前項成員中，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四、違規案件經審酌下列情形，認依本基準裁罰顯失衡平者，得敘明理由，予以加重或減輕處罰；必要時，並得提經本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議決之：
  - (一) 違反本法所定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
  - (二) 對學生受教權、人格尊嚴及人身安全等事項所生影響。
  - (三) 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
  - (四) 受處罰者之資力。

附表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裁罰基準表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違反事實	額度 (新臺幣)	裁罰基準 (新臺幣)
一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未於二十四小時內，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及本市主管機關通報。	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p>一、 同一案件：</p> <p>(一) 延誤通報未滿四十八小時者處三萬元。</p> <p>(二) 延誤通報四十八小時以上未滿九十六小時者處六萬元。</p> <p>(三) 延誤通報九十六小時以上未滿一百六十八小時者處九萬元。</p> <p>(四) 延誤通報一百六十八小時以上者處十二萬元。</p> <p>(五) 延誤通報一百六十八小時以上且情節重大者處十五萬元。</p> <p>二、 同一裁罰對象一年內有二案件以上延誤通報者，自第二案起，應依前款規定加重二分之一，加重結果不得超過法定最高額度。</p> <p>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第一款所定基準，予以從輕裁罰：</p> <p>(一) 該人員到該校服務次日起二個月內發生延誤通報情事。</p> <p>(二) 延誤通報未滿一百六十八小時，且期間內遇有通報分類之緊急事件或甲級事件。</p> <p>(三) 已進行社政通報或已由其他相關單位介入處理。</p>

二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依違反之行為次數裁罰： 一、第一次：三萬元以上。 二、第二次：六萬元以上。 三、第三次：十二萬元以上。 四、第四次以上：十五萬元。
三	第二十一條第三項	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學校未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或任何人另設調查機制。	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依案件調查所受之妨礙程度，具體審酌裁罰額度。
四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學校或任何人在未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情形下，未對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予以保密。	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依下列情形，具體審酌裁罰額度： 一、未對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予以保密之人數。 二、違反保密規定，對當事人及檢舉人所生之影響。
五	第二十七條第四項	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接獲通報之學校，未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或無正當理由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其他人員違反者，亦同。	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依下列情形，具體審酌裁罰額度： 一、接獲通報之學校未依原處分學校之處置內容，對行為人實施必要追蹤輔導之違反情節。 二、對學校或行為人所生之影響。
六	第十三條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且並無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於一年內按違規次數裁罰： 一、第一次：一萬元以上。 二、第二次：五萬元以上。 三、第三次以上：十萬元。

七	第十四條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p>一、學校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且並無性質上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之情形。</p> <p>二、學校未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p>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違反情節、受害學生人數及對學生所受之影響，具體審酌裁罰額度。
八	第十四條之一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學校未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違反情節、受害學生人數及對學生所受之影響，具體審酌裁罰額度。
九	第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未達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無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之情形。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按違規次數，裁處下列罰鍰：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三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五萬元以上。
十	第二十條第二項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學校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學校違規行為對當事人權益所生之影響，具體審酌裁罰額度。
十一	第二十五條第六項	第三十六條第四項	行為人無正當理由不配合接受心理輔導、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其他符合教育目的措施之處置。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於同一事件，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三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五萬元。

十二	第三十條第四項	第三十六條第四項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無正當理由不配合調查。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於同一事件，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三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五萬元。
十三	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六項	第三十六條第五項	學校校長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怠於行使職權，致學校未執行行為人之懲處或處置，或採取必要之措施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依下列情形，具體審酌裁罰額度： 一、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之身分係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 二、學校校長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六項規定，對被害人所生之影響。